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岳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,379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,60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775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.56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2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0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关联股东何开文、岳亚梅已回避表决

同意 6,71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69,29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5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782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69,29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5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5.8782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69,29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28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14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58%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69,31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29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